

## 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.03.1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、配合政府節能政策、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# 三、開放條件：

※啟動順序：四樓 9:30→三樓 9:35→二樓 9:40→一樓 09:45，

下午 3:10~3:20 關閉冷氣。（學生讀半天時，請班級於 12:30 關閉冷氣。）

### ※並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於高溫月份（5.6.9.10）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。
- （二）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（三）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。

### 四、使用規定

- （一）開啟冷氣時，將冷氣卡插入讀卡機，待 10-20 秒鐘通電後，再以遙控器啟動電源使用。
- （二）冷氣開啟時，溫度請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（三）各班若至科任教室上課，請將教室冷氣卡拿到科任教室交給科任老師插卡，並開啟冷氣。
- （四）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教室內冷氣應關閉。
- （五）教師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（六）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目前規畫大辦公室中間桌椅，提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- （七）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可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（八）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冷氣使用方式如下：
 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

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## 五、管理方式

- (一) 行政單位能透過能源管理系統 (EMS) 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。
- (二) 每年定期檢修班級冷氣。
- (三) 冷氣卡及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並至總務處領取新卡及遙控器。儲值卡損壞或遺失費用100元、遙控器每台損壞或遺失費用350元，所收費用納入本校冷氣維護經費。
- (四) 冷氣卡餘額低於100元，請至出納組儲值；儲值金額由出納組逐筆記錄，若有異常列為檢討事項。(每次儲值最低金額500元，目前仍為冷氣試辦期，儲值金額會再視情況滾動式修正)。
- (五) 學年結束，在期末將所有班級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事務組統一保管，待開學後再發放。
- (六) 校外人士因租借教室而欲使用冷氣者，悉依《臺南市立大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》收取費用。

#### 六、本計畫視實際冷氣使用情形定期檢討修正。

七、本計畫經 111.04.27 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郭乃楨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 
王思閔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 
李錦宏  
111.4.27

校長

大港國小  
校長  
郭靜芳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 
鄭素君

幼兒園主任

教師兼  
幼兒園主任  
劉慧盈  
4/27

P/8